

2017 年乐昌市司法局决算公开报告

目 录

第一部分 乐昌市司法局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乐昌市司法局 2017 年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乐昌市司法局 2017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 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乐昌市司法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乐昌市司法局的主要职责是：1、贯彻执行上级有关司法行政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拟定全市司法行政工作的发展规划、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2、负责法制宣传和普及法律常识工作，参与指导依法治理工作。3、指导、监督律师工作、公证工作并承担相应责任，依法负责律师、公证相关管理工作。4、指导、监督基层司法所建设、基层法律服务、人民调解、社区矫正和帮教安置工作，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5、指导、监督和管理全市法律援助工作。6、负责司法行政系统的司法车辆和物资装备的管理工作，指导、监督司法行政系统的计划财务工作。7、负责司法行政系统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8、承办市人民政府和上级主管部门交办和委托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纳入乐昌市司法局 2017 年部门决算编报范围的单位共 6 个，包括局本级和下属 5 个预算单位，分别是：乐昌市司法局、基层司法所、乐昌市法律援助处、乐昌市公证处、乐昌市公职律师事务所和广东百姓信律师事务所。

第二部分 乐昌市司法局 2017 年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乐昌市司法局

公开 01 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财政拨款收入	1	1,359.0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6	0.00
二、上级补助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27	0.00
三、事业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28	0.00
四、经营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29	1,228.78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0	0.00
六、其他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1	0.00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2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3	102.89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4	27.4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5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6	0.00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万元

部门：乐昌市司法局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37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38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39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1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2	0.00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3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4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5	0.00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46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2	1,359.07	本年支出合计	47	1,359.07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3	0.00	结余分配	48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4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49	0.00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万元

部门：乐昌市司法局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总计	25	1,359.07	总计	50	1,359.0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情况。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万元

部门：乐昌市司法局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 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359.07	1,359.07	0.00	0.00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228.78	1,228.78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	司法	1,222.33	1,222.33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1	行政运行	765.02	765.02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38.40	38.4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5	普法宣传	18.72	18.72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6	律师公证管理	2.00	2.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7	法律援助	283.78	283.78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50	事业运行	83.05	83.05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31.35	31.35	0.00	0.00	0.00	0.00	0.00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6.45	6.45	0.00	0.00	0.00	0.00	0.00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万元

部门：乐昌市司法局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 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359.07	1,359.07	0.00	0.00	0.00	0.00	0.00
2049901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6.45	6.4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2.89	102.8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02.89	102.8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 位离退休	90.58	90.5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0.24	0.2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 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07	12.07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 支出	27.40	27.4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7.40	27.4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1.55	21.55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5.85	5.85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万元

部门：乐昌市司法局

项 目		本年支出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 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 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359.07	1,096.05	263.02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228.78	965.76	263.02	0.00	0.00	0.00
20406	司法	1,222.33	959.31	263.02	0.00	0.00	0.00
2040601	行政运行	765.02	764.22	0.80	0.00	0.00	0.00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38.40	26.38	12.02	0.00	0.00	0.00
2040605	普法宣传	18.72	18.72	0.00	0.00	0.00	0.00
2040606	律师公证管理	2.00	0.79	1.21	0.00	0.00	0.00
2040607	法律援助	283.78	34.79	248.99	0.00	0.00	0.00
2040650	事业运行	83.05	83.05	0.00	0.00	0.00	0.00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31.35	31.35	0.00	0.00	0.00	0.00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6.45	6.45	0.00	0.00	0.00	0.00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万元

部门：乐昌市司法局

项 目		本年支出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 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 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359.07	1,096.05	263.02	0.00	0.00	0.00
2049901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6.45	6.45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2.89	102.89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02.89	102.89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 休	90.58	90.58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0.24	0.24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 险缴费支出	12.07	12.07	0.00	0.00	0.00	0.0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7.40	27.4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7.40	27.4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1.55	21.55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5.85	5.85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单位：万元

部门：乐昌市司法局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 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359.0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9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0	0.00	0.00	0.00
	3		三、国防支出	31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2	1,228.78	1,228.78	0.00
	5		五、教育支出	33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4	0.00	0.00	0.00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5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	102.89	102.89	0.00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7	27.40	27.4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8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9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1	0.00	0.00	0.00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单位：万元

部门：乐昌市司法局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 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2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3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4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5	0.00	0.00	0.00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7	0.00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8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49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债务还本支出	5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债务付息支出	51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4	1,359.07	本年支出合计	52	1,359.07	1,359.07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5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53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6	0.00		5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单位：万元

部门：乐昌市司法局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 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 政拨款	27	0.00		55			
总计	28	1,359.07	总计	56	1,359.07	1,359.07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单位：万元

部门：乐昌市司法局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1,359.07	1,096.05	263.02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228.78	965.76	263.02
20406	司法	1,222.33	959.31	263.02
2040601	行政运行	765.02	764.22	0.80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38.40	26.38	12.02
2040605	普法宣传	18.72	18.72	0.00
2040606	律师公证管理	2.00	0.79	1.21
2040607	法律援助	283.78	34.79	248.99
2040650	事业运行	83.05	83.05	0.00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31.35	31.35	0.00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6.45	6.45	0.00
2049901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6.45	6.45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单位：万元

部门：乐昌市司法局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1,359.07	1,096.05	263.0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2.89	102.89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02.89	102.89	0.0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 退休	90.58	90.58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0.24	0.24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 保险缴费支出	12.07	12.07	0.0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7.40	27.4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7.40	27.4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1.55	21.55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5.85	5.85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单位：万元

部门：乐昌市司法局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631.3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85.71
30101	基本工资	201.92	30201	办公费	30.33
30102	津贴补贴	300.33	30202	印刷费	15.29
30103	奖金	0.00	30203	咨询费	0.00
30104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1.63	30204	手续费	0.02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5	水费	1.02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6	电费	3.65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2.07	30207	邮电费	5.62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00	30208	取暖费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85.35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02.51	30211	差旅费	9.47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0302	退休费	90.82	30213	维修（护）费	12.34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4	租赁费	0.84
30304	抚恤金	0.00	30215	会议费	1.04
30305	生活补助	21.83	30216	培训费	4.27
30306	救济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11.48
30307	医疗费	12.14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单位：万元

部门：乐昌市司法局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310	生产补贴	0.00	30226	劳务费	21.64
30311	住房公积金	45.61	30227	委托业务费	25.14
30312	提租补贴	0.00	30228	工会经费	10.60
30313	购房补贴	0.00	30229	福利费	0.00
30314	采暖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0.28
30315	物业服务补贴	32.11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2.68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00
			310	其他资本性支出	76.52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76.52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单位：万元

部门：乐昌市司法局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1020	产权参股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4	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	0.00
			30401	企业政策性补贴	0.00
			30402	事业单位补贴	0.00
			30403	财政贴息	0.00
			30499	其他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	0.00
			307	债务利息支出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7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6	赠与	0.00
	人员经费合计	833.82		公用经费合计	262.2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单位：万元

部门：乐昌市司法局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 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22.10	0.00	10.30	0.00	10.30	11.80	21.76	0.00	10.28	0.00	10.28	11.4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单位：万元

部门：乐昌市司法局

项 目		年初结转和 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 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2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299	其他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11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1100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单位：万元

部门：乐昌市司法局

项 目		年初结转和 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 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08	彩票发行销售机构业务费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0805	体育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费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0808	彩票市场调控资金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6003	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

第三部分 乐昌市司法局 2017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17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 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乐昌市司法局 2017 年度总收入 1359.07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1359.07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财政拨款收入 1359.07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375.51 万元，增长 38.18%，主要变动情况：一是上级专项资金增加；二是工资福利增加。

2. 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3. 事业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经营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其他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 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乐昌市司法局 2017 年度总支出 1359.07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 1359.07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 1096.05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112.49 万元，增长 11.44%，主要变动情况：业务工作量增加，工资福利增加。

2. 项目支出 263.02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263.02 万元，增长 100.0%，主要变动情况：业务量加大，上级专项资金增加。

3.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经营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乐昌市司法局 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 1359.07 万元。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359.07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375.51 万元，增长 38.18%；主要变动情况：业务工作量加大，上级专项资金有所增加，工资福利增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

（二）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乐昌市司法局 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 1359.07 万元。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359.07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134.99 万元，增长 11.03%；主要变动情况：上级专项资金有所增加，工资福利增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

三、2017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乐昌市司法局 2017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21.76 万元，完成预算 22.10 万元的 98.5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 0 万元的 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10.28 万元，完成预算 10.30 万元的 99.8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11.48 万元，完成预算 11.80 万元的 97.30%。

2017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 小于 预算数的主要情况：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与上年相比，2017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比上年 减少 0.04 万元， 下降 0.20% 。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增加 0 万元，增长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 减少 0.02 万元，下降 0.2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减少 0.02 万元，下降 0.20%。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本单位并无发生数；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减少的主要情况：严格执行公务用车制度，减少公务用车量；公务接待费支出减少的主要情况：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7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占 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10.28 万元，占 47.24%；公务接待费支出 11.48 万元，占 52.76%。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10.28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 0 万元，2017 年公务用车购置数 0 辆。公务用车运行及维护支出 10.28 万元，2017 年局机关及下属 5 个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9 辆，主要用于日常工作，包括人民调解工作、社区矫正工作以及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等。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11.48 万元，主要用于上级单位检查和相关单位交流工作等方面的接待。2017 年，局机关及下属 5 个单位共接待国外来访团组 0 个，来访外宾 0 人次；发生国内接待 235 次，接待人数共 2296 人，主要包括司法行政机关交流和检查，各司法所人员、人民调解员相关业务培训、会议和学习费用，以及相关单位交流工作。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7 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62.23 万元，比上年减少 98.63 万元，下降 27.33%。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的委托业务费已由项目支出。其中办公 30.33 万元、印刷费 15.29 万元、邮电费 5.62 万元、差旅费 9.47 万元、会议费 1.04 万元、福利费 0 万元、日常维修费 12.34 万元、专用材料 0 万元、一般设备购置费 0 万元、办公用房水费 1.02 万元、电费 3.65 万元、办公用房取暖费 0 万元、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0.28 万元、其他费用 173.19 万元。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17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7.6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7.6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7.6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17.6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9 辆，其中，定向化保障岗位用车 0 辆、机要通信应急保障用车（综合保障业务用车）0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7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一般公务用车。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绩效管理工作总体情况。 根据财政预算管理要求，2017 年度我部门组织对 4 个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181.76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69.37%；组织对 0 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0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0%。主要项目绩效自评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绩效自评综述： 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一般公共预算项目自评得分为 100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81.76 万元，执行数为 181.7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果：一是完成乐昌市社区矫正中心和乐城、北乡司法所社区矫正信息化系统建设；二是全年共办理各类法律援助案件 281 宗，超额完成上级下达的任务数；三是深入推进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积极完成北乡、秀水、云岩、黄圃 4 镇“精准法律服务示范点”创建工作；四是全市村（社区）法律顾问共为群众提供法律咨询 1499 次，开展法制宣传 820 次，参加调解纠纷

62起，提出法律专业意见83件，承办法律援助案件42宗，提供其他服务事项1211件。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社区矫正信息化系统建设仍不够完善，有待进一步提高；二是新形势下法援案件逐渐增多，而我市律师数量较少，在完成法援案件上存在一定难度。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加大社区矫正信息化系统建设力度，在此基础上向全市各司法所铺开；二是完善相关鼓励措施，吸引律师就业，提高我市万人律师数。

组织对社区矫正等4个项目进行了绩效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81.76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2017年完成预算绩效情况较好，各项工作均能顺利完成。

组织对3个部门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81.76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2017年完成预算绩效情况较好，各项工作均能顺利完成。

重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本单位并无重点项目。

以部门为主体开展的项目绩效评价报告。深入推进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积极完成北乡、秀水、云岩、黄圃4镇“精准法律服务示范点”创建工作，全市村（社区）法律顾问共为群众提供法律咨询1499次，开展法制宣传820次，参加调解纠纷62起，提出法律专业意见83件，承办法律援助案件42宗，提供其他服务事项1211件。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